

延喜式

勘解由

卅四

7 保 3

1594

44



三才圖會卷之三

三保
1594
卷之三

藏書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授

朝臣齊恒授

勘解由使

凡勘內外諸司所進不與前司解由狀令任用

分付實錄帳檢交替使帳等者辨官外題下於

使局即率解文紙數令本司本國進新紙其新紙百

帳加筆四管墨一延勘知帳會赦諸國七通紙上

五通奏并内案端書長案解文等
諸司五通紙

紙二通草案并勘判等
先書其草案而隨

解文所載事條召緣事所司令勘申之
司不經

摠官直
喚令勘
主典已上次官已下次第勘判其後長

官閱彼此之所執定勘判之得失即書熟紙長

官已下共署進檢校覆勘既訖捺使印為長案

更書奏文并内案及解文等
在京諸司不修次

官已下相共校讀竟則加署
署式大臣奏聞之

後錄奏了狀副解文進官
使印其奏文踏印

訖
下外官踏内印副之官符更下使局
符直注

文下其司某國
使局受取頒行
下諸司奏文并

及所司之狀
摠官付之下諸
國召雜掌付之

奏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檢交替使并實錄等帳准

此注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來年月日解

合若干條

一某物若干

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解 寺以牒代解 備云

云交替帳注云檢交替政使位姓名等年月日

解備云云實錄帳注云國官位姓名年月日解

備被太政官月日符備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長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檢校

官位姓名

官位姓名宣奉 勅依奏

年月日

內案

內案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來年月日解

右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所言上

一前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後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前後司共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可從恩免

某物若干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署名同上

長案式

勘解由使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來年月日解

合若干條

一某物若干

一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解

寺以藤
代解
傳

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

長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勘解由使謹奏

勤不
與狀
奏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來年月日解

合雜事若干條

六官色目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署名如上奏式

官位姓名宣奉勅依奏

依次
奏

右奏聞了日於長案後紙記之

凡不與解由狀并實錄帳等依次勤奏但卷小

事小勤判易決及所司勘申無稽擁者不必據

次特以勤奏

凡言上不與前司解由狀并實錄帳之後前司

之同任相尋解任亦修不與解由狀言上所載

雜事及所執不異者合載一人狀不再煩奏聞

狀載

但其除弃之狀詳注奏文若前後之狀色目所
執相違事不獲已可共報下不據次第一度勘
奏

貞

凡内外官人或自内官遷於外任或未終外任
遷於内官其不與解由狀内官卅日外官六十
日内不論前後超次勘奏若可過程期者注可
被拘留之色日期日已前且以申官

超次
奏

凡不與前司解由狀并令任用分付實錄帳及

不
會赦

檢交替使帳等未勘奏之前前司雜急會赦不
會之由不可勘申

直勘

凡諸寺諸司諸國遷替之人或不待與不任意
歸散或所執無道不加署名如此之輩不與解
由狀隨下直以勘奏

貞

凡諸國所進檢交替使并實錄帳等所載國內
雜物者修奏文日只載欠失之類不注見在之
物但新勘附公益之色目等不省除之在京諸

司准此

署勤貞

凡辨官所下臨時勘文者判官主典各一人加署進之若事緣徵免官物者得上宣乃勘申次官以上一人亦同加署

租春未進

凡諸國租春米未進者雖會免租稅未進之恩赦不可原免

召仰諸司

凡緣解由并年終帳等事任得召仰諸司某勘申狀判官主典各一人署之一日受事二日令申雖云多條不

帳年終

貞

過五日違此稽留即責過狀以進官若拒捍不進及不應召者獨指某人別錄申官シテ抑留要劇馬新季祿等其身參進辨申之後可追給狀更亦申官

凡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為證帳自餘三年一除

凡勘諸司年終帳者據去年帳并證帳計會今年帳若有勘出者下召彼本司告知其由即錄後

程勤判

年帳可改正狀長官已下主典已上共署進之
凡勤判程限公文四百張已上者發勤卅日續
勤各卅日二百張已上者發勤卅五日續勤各
十五日二百張已下者發勤卅日續勤各十日
凡技讀始自二月迄于八月合七箇月日別卅
五枚已上始自九月迄于正月合五箇月日別
卅枚已上

技讀

書寫

凡書寫功程始從二月迄于八月合七箇月日

別奏文六枚長案并諸司承知七枚草案九枚
始從九月迄于正月合五箇月奏文五枚長案
并諸司承知六枚草案八枚若其手迹狼藉文
字脫誤者從追上日

官舍

凡使局官舍隨損申官令加修理

時服

凡賜時服春夏長官次官各絹五丈二尺判官
已下使掌以上各四丈五尺秋冬長
官次官各一疋四丈四尺綿五屯判官
已下使掌以上各一疋三丈綿四屯使修解
文進官官下符大藏省充之

凡給熟食者據前月上日移送宮內省長官已下書生
已上日米一升二合酒六合魚四兩鹽二勺滓醬一合但參議長官不在
此限

奏 兩 貞

凡兩日覆奏新油絹三尺納公文并紙新調韓
橫十合並隨破損申官請換

杖 硯 貞

凡猴頭硯并奏新插文杖隨破損申官官仰所
司作充

年 新 貞

凡年新炭者從十一月一日迄二月卅日日夏
別三斗但有閏月者隨加給之

月申官官下符大藏省即准當時沽以直充之

黑葛管二合砥一顆綠端茵一枚檢校黃端茵

三枚長官次紺布端茵六枚判官主折薦帖八

枚史生使掌席六枚次官已上並三年一度申

官請換

凡使部二人衣食以直丁不仕物給之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勸鮮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實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將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中平



